

北京乐华圆娱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5 月 10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广百东路 2 号 V8 四楼大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杜华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09,371,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9.43%。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杜华女士代表董事会对公司 2016 年公司的运营及治理情况做出具体报告，并对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做规划。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9,37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涉及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成员在 2016 年度依法依规，恪尽职守，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同时制定了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要点。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9,37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涉及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全文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北京乐华圆娱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7-020) 及《北京乐华圆娱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7-021)。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9,37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涉及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编制了公司《审计报告》(会审字[2017]3432号)，认为“北京乐华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北京乐华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9,37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涉及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发布的《北京乐华圆娱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17-019)。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9,37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涉及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 2016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编制了 2016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9,37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涉及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 2016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编制了 2017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9,37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涉及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担了公司 2016 年度的审计工作，鉴于双方良好的合作，考虑到公司年度审计的连贯性，提议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9,37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涉及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7-018)。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9,37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涉及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冯继勇、杨永毅

结论性意见：

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乐华圆娱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会议记录

（二）北京乐华圆娱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三）北京乐华圆娱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北京乐华圆娱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1 日